**展　品　切　結　書**

本申請人／單位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辦理「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」展覽，本檔次展覽期間，展出藝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與管理保護事宜，全權由申請人／單位安排人力或自行負責，如作品本身、畫框及其他相關項目，不論何種因素，遭受破損，由本申請人／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請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負擔任何相關賠償事宜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

展覽藝術家／申請人／單位簽章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